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马英）

2024 年度，作为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始终恪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并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我的个人背景如下：

马英，女，1977 年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中国注册金融分析师（一级）、企业法律顾问、评标专家，现任贵州正方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贵州方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

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按照规定和要求，本人出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从参加各种会议的情况来看，本人认为：2024年度公司各项工作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缺席原因及 其他说明
马英	6	6	0	0	-

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主动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可行性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原因及其他说明
马英	2	2	—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根据本人的专业特长，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在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各个专门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本人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发展规划建言献策。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时间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地了解 and 掌握。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4年，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召开的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积极解答，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向公司反馈，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与《公

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审核。

1、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均已回避表决。2024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及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3.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

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5.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我们对公司募资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关注。经了解与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通过实地调研、与管理层深度交流等方式，全面掌握公司实际情况。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凭借专业知识与丰富经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力求为公司的稳健前行贡献力量。

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

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英

2025年3月27日